

**惠州东进农牧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续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惠州东进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何新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何燕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李璋献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李璋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发表以下意见：

1、我们同意董事会续聘何新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 3 年，自 2022 年 3 月 7 日起生效。

2、我们同意董事会续聘何燕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 3 年，自 2022 年 3 月 7 日起生效。

3、我们同意董事会续聘李璋献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，任期 3 年，自 2022 年 3 月 7 日起生效。

经审阅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，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江奇、张建峰、邓近平

2022 年 3 月 9 日